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7	恒利新材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并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增加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 对已披露贷款银行更新授信额度

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下银行提高了授信（贷款）额度，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 金额	担保情况	备注
工商银行 禹州支行	950 万元	方淑红、王静 保证	网络经营快贷，利率 3.45%
中信银行 郑州建设 路支行	1000 万元	方淑红、王静 保证	利率预计 3.45%

以上贷款额度的更新是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发生，请公司董事会确认。

2. 后续拟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计划

公司拟近期申请的银行贷款（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授信）金额
交通银行	1000 万元
农业银行	1000 万元
微众银行	500 万元
金城银行	500 万元
新网银行	500 万元
邮政储蓄银行	1000 万元
浙商银行	2000 万元
广发银行	10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8:30:00

（三）登记地点：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沙玉傲；联系地址：河南省禹州市西工业园区互助路 6 号；联系电话：13103869599；邮政编码：4616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